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5/17-18 號文件

2018 年 6 月 8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聯合國制裁(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使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能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決定予以制裁的人，直接施加制裁。

2. 公眾諮詢

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表示當局曾諮詢公眾。

3.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修訂第 537 章的建議，使根據第 537 章所訂立的規例除了能夠實施針對地方的制裁外，也能夠實施針對人、團體、企業及實體的制裁，以便當局根據安理會的決定，實施針對恐怖主義團體的制裁。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立法建議，並就多項事宜表達意見和關注。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就條例草案若干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向政府當局作出查詢。鑑於事務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意見，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6 日。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8 年 5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14/46/13/6)，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使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能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決定予以制裁的人，直接施加制裁。

背景

3. 現時，第 537 章訂明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交部的指示，實施安理會對中國以外地方施加的制裁。根據第 537 章所訂立的規例，現正實施安理會對 15 個地方¹ 所施加的制裁。

4. 安理會於 2017 年 7 月通過第 2368 號決議，對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伊黎伊斯蘭國")、基地組織以及相關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施加制裁。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及 5 段，外交部已指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針對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等的制裁措施，包括資產凍結、旅行禁令及武器禁運。鑑於現行第 537 章只能實施針對地方的制裁，當局未能根據第 537 章訂立規例，以實施上述針對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等的制裁。因此，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修訂第 537 章，以便根據第 537 章作出針對人的制裁。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 537 章第 2 條，使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能按照安理會的決議，除了能夠施加針對地方的制裁外，也能夠施加針對人(包括團體、企業及實體)的制裁。條例草案亦對第 537 章的詳題作出相應修訂。

¹ 該 15 個地方為阿富汗、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厄立特里亞、幾內亞比紹、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馬里、索馬里、南蘇丹、蘇丹及也門。

生效日期

6.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條例草案於憲報刊登為法例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7. 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表示當局曾諮詢公眾。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2018年4月10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對第537章作出的法例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建議旨在實施針對恐怖主義團體的制裁，以履行中國作為聯合國會員國的國際義務。部分委員關注到，一般香港市民可能會無意中違反第537章的制裁規定。部分委員希望知悉有關行業如何能獲知安理會的最新制裁。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哪類人士會根據第537章的擬議修訂受到制裁。

結論

9. 法律事務部正就條例草案若干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向政府當局作出查詢。鑑於事務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意見，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葉瑋璣

2018年6月6日